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83

號

次

本

天門截河鄉公所鈐記被匪擾遺案

制卡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003 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鄂西

湖北省政府

來文

事由

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民字第

30775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天門

類別

附件

據呈該縣河師公所餘記被匪擄遺失仰知照

一第

王

核稿

陳

華中

五月廿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王



唐

信字第

字第

號

五月二十八日

王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代電

天門別縣長：本年辰真氏字第一三二號代電。該縣截河仰公承銓記遺失既經該府力利啟用并已通行知照，准予備查，仍應取具銓模遞呈本府查核。至該蕭故師長陣亡應由該府查以死子真象，專案報府仰印並呈主席張。○(辰)(儉)省竹印

(電代)

湖北天門縣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本縣截河鄉公所鈴記被匪竄遺失報請 鑒核由

7改案

12

24834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 儲民 字第 13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37520 (明) 時號

國民字第 30775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查本年四月奸匪由漁薪侵竄縣南我截河鄉
長蕭玄清率隊堵擊陣亡。當將篆體鈐記一顆文曰湖北省天門縣截河鄉公
所鈐記遺失除抄發圖式飭另行刊刻啟用報查並通令各區鄉鎮公所暨分報
第三區專員公署外謹電請鑒核通令各縣知照職劉振東長立民印